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 202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吳連賞校長

出席:詳見簽到單

列席:總務處各組組長

紀錄:鄭淑娟秘書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大家出席總務會議，我非常重視總務工作，總務工作做得好，則學校的運作會更加順暢且讓師生們更加安心。許多學生幹部座談會議或導師會報，教職員工生最關心莫過於總務工作。總務許多工作都需要經費支持，因此，學校亦努力爭取獲教育部補助圖儀計劃經費約 2000 萬元，經費看似很多但其實能夠改善的相關設施並無法全部符合學校現階段的需求，顯然還需要努力籌措其他經費支應。所以還是希望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 二、主計主任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退休，仍十分關心學校經費運用事宜，非常感謝主任於任內對於校務基金經費管控得宜，資本門執行率的執行成效完善，同時，也謝謝主任在這幾年解決學校非常多的財務困窘問題，請在場與會長官同仁給予熱烈掌聲表達感謝之意。
- 三、有關燕巢地區颱風災害補助款相關工程、五個邊坡改善工程及燕窩後面順向坡改善工程等，感謝總務處努力爭取水土保持局預算的協助。
- 四、總務工作經緯萬端，非常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對於總務工作的配合與協助，各單位對於環境及相關設施若仍需要經費協助改善者，學校亦會儘量利用各項計畫標餘款或其他經費加以協助支持。各單位只要提出需求與問題，總務處皆會排定規劃，且依照期程逐一進行改善與協助。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極大值的改善與建設。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重要指示摘要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為配合學校四省計劃，學校統一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才開啟空調設施，但近日許多學生反映於教育大樓 4 樓及 5 樓教室上課太過炎熱，而進修學院暑假教學碩士班隊有 14 班之多，請學校能否同意於空調管控總時數不變之下，將空調時間調整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以利暑假班隊課程之進行。	進修學院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環安組	進修學院：配合辦理。 總務處營繕組： 已配合進修學院需求及環安組節能政策，調控合理使用時段以為因應。 總務處環安組： 108 年和平校區用電量每月均比同期增加許多，今年可能無法達到教育部節能目標，為節約能源建議教室可考慮增設風扇或安排在有窗型小冷氣教室上課。
2.和平校區學生宿舍供水系統，務必要求供水品質，請營繕組與生輔組密切掌握學生宿舍供水品質之管理。	學務處生輔組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生輔組： 依決議辦理並持續關注各舍水質狀況。 總務處營繕組：

		已督促廠商儘速施工，預定於 8 月下旬可以完成。
3.因近日雨季來臨，教職員工生停放車輛不易，請總務處營繕組加快北車棚施工進度，並請事務組於完工前有關停車位置不夠之問題，研擬調配方案，以有效疏散車輛停放問題。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營繕組： 有關車棚整修工程，廠商已申報 7 月 1 日完成，後續停車格規劃調整，由管理單位(事務組)調配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已協商本處營繕組請承攬廠商趕工提前完成，以利車格規劃事宜。 (北車棚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開放使用)
4.燕巢校區將近五個邊坡之處理，需將兩家廠商的意見書所不足之處，於設計規範中加以整合，同時科技大樓淹水問題之解決等，這兩個工程進行務必於雨季來臨前加緊完成。	總務處營繕組	已於 6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廠商預定 6 月底前提送設計成果，以利辦理後續發包作業，並於發包前建築物抽水設施加強其運作功能。 (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決標，並排定 11 月 28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
5.研究大樓係本校重要工程，有關研究大樓相關設備或設施所需經費應提前規劃編列並確實管控進度。	總務處營繕組	已配合編入 109 年預算經費中。
6.每年登革熱疫情高峰期間，各單位應加強落實登革熱巡檢與防疫工作，如未確實做好清潔工作而遭開立罰單，則需由各單位主管或相關管理同仁繳交罰款，藉以建立制度以改善本校登革熱屢遭開罰之現象。	全校各單位	配合辦理。
7.請各單位加強雨天高壓電觸電危險之宣導工作。	全校各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高師大總營字第 1081005454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注意用電安全。 總務處事務組： 轉知駐衛警及保全同仁於值勤巡檢時，注意淹水地方自身之工作安全，不要涉險執行公務。 全校各單位： 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同意准予備查。

參、總務長暨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總務長報告:請參閱簡報檔案。

文書組：

- 一、為配合本校各單位業務進行，文書組承辦郵件寄發，今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本校郵資支出計286,296元，較107年度同期郵資支出(302,452元)減少16,156元。經分析，較大宗者為成績單、學雜費及休學繳費通知、學報、校刊、校訊、招生宣導文宣資料寄送等，文書組將持續擷節郵資花費，亦請同仁繼續配合節省郵資：
 - (一)提早作業，減少寄送限時郵件。
 - (二)使用合適信封，能折疊之文件盡量使用小信封。
 - (三)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減少紙張數量。
 - (四)信件內盡量不使用附屬物(如資料夾、資料袋、長尾夾…)
 - (五)重量較重之文件可多利用郵局便利箱袋寄送。
- 二、本校公文線上簽核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經統計此段期間收發文相關數據如下：
 - (一)收文：總計11,713件(電子來文9,696件、紙本來文2,017件)，其中11,308件以線上簽核、405件以紙本簽核方式辦理，線上簽核率為96.54%。
 - (二)發文：總計5,474件，其中線上簽核4,413件、紙本簽核1,061件，線上簽核率為80.62%。
 - (三)創簽：共4,366件，其中線上簽核3,722件，紙本簽核644件，線上簽核率為85.25%。
- 三、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文書組受理校內各單位申請借調檔案件數為24件(公文共計54件)；對外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件數為0件(公文共計0件)。
- 四、自106年5月起本校公文已連續6個月無逾期單位，公文承辦天數平均約為1.89~2.24天。依主任秘書指示，將原先規定之逾期天數6日改為5日，以繼續提升公文簽辦時效。另文書組仍依主任秘書指示，定期至公文系統檢視，對公文超過3天仍未簽辦之同仁，會以電話提醒，如仍不予辦理，則函知該員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進。除有公文未即時辦理情形外，仍有會辦單位拖延積壓、單位主管延宕等情事發生，雖為數不多，仍為影響本校公文效率主因，文書組已依主任秘書指示，繼續加強稽催，隨時提醒同仁，共同為提升行政效率努力。又文書組亦將全校公文承辦天數等數據，製成圖表置於文書組網頁，俾供閱覽參考。
- 五、本校公文回溯掃描業務，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之間，總共完成2,140件公文掃描(掃描範圍為88年度定期檔案)。
- 六、教育部委託本校總務處文書組8月21日(星期三)，於本校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8年度檔案管理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雲林以南各級學校與行政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及本校同仁，參加研習人數為110人，授課內容充實豐富，參與研習者會後收穫良多。
- 七、為增進行政同仁公文正確認知及提升公文製作品質，與高教深耕計畫合作於108年8月27日愛閱館電腦教室舉辦【高教深耕-行政知能研習公文寫作】，參加研習人數為35人。
- 八、文書組於網頁開設「影藏歲月」專欄，將本校歷史做介紹，以建築物或人物之老照片，搭配文字解說，使讀者對本校過往滄桑歷史與前人之無私奉獻，能有更深入瞭解，「影藏歲月」專欄並設facebook同步刊出，以提供多元管道便於讀者閱覽，目前已出刊至第102期，歡迎師生閱覽。

九、為慶祝本校65周年校慶，總務處文書組辦理「典藏歲月-女師特展暨趙慕鶴老師書法展」，展覽時間為108年10月30日～11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多功能室。本活動於10月30日上午10:30在校長及總務長的帶領，敲響開幕銅鑼為本展覽揭開序幕。參觀者現場於FB打卡按讚可獲得活動紀念品，現場並邀請趙慕鶴老師的傳承弟子-葉水蓉老師於展場當場揮毫鳥蟲體書法贈與參觀者。活動期間感謝返校校友、女師校友、廣西教育參訪團、鳥蟲體書法愛好團、高師大附中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等約500多位人次陸續參觀，展出內容亦受到參觀者的一致好評及熱烈迴響。

十、依據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各機關應配合達成公文節能減紙目標如下：

(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達 70%。

(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

(三)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 70%。

(四)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 40%。

請各單位每月5日前應至本校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系統 / 行政單位專區 / 稽核專區 / 電子化會議項下填報前一個月之電子化會議場次資料，

本校電子化會議場次資料統計如附表：

	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填報比率
7月	45	24	53.33%	78.8%(52/66)
8月	48	36	75.00%	89.7%(61/68)
9月	186	132	70.97%	94.1%(64/68)
10月	174	115	66.09%	88.2%(60/68)

十一、公文系統於101年底啟用至今已約8年，目前公文系統版本使用Flash製作及使用IE瀏覽器，因flash停止授權、微軟也停止更新IE瀏覽器，公文系統雖然可以繼續使用，惟存在資安漏洞，易受攻擊。為資訊安全，經圖書資訊處評估公文系統應進行改版升級二代公文系統，並請現行公文系統公司-英福達依原維護經費進行二代之公文系統開發及協助本校公文系統升級。總務處文書組將待英福達公司之二代公文通過國發會檔管局之驗證通過後，再另行安排教育訓練與進行更換系統之行政流程。

文書組補充報告：

一、請各單位同仁於109年1月2日開始，創文或新增簽稿時，務必選擇「年度號：109年」之檔號，請配合公文製作所屬年度選擇該年度之正確檔號，以免歸檔時發生問題須退回重填，本案亦已發文各單位，請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

二、各單位如有請文書組寄送公務資料，請務必於信封上加蓋單位章戳，以利文書組辦理郵資登記。

事務組：

一、本處事務組人事異動案：

(一)108年7月1日主計室組員高聖昌先生陞任本處編審，遞補曾愛淑編審於108年1月30日榮陞藝術學院秘書之職缺。

(二)本校司機盧永祥先生申請提前退休，經奉准於108年8月5日退休，該職缺依行政院技工友精簡作業規範不得再甄補，另由共同契約聘任司機一名陳振聲先生，來校擔任駕駛彌補該職缺。

(三)新錄取約聘行政助理姜亭君小姐於108年9月9日到職，遞補行政助理楊鄭清花108年9月9日退休之職缺，姜員擔任燕巢校區文萃樓招待所服務與清潔衛生打掃、管理，並辦理燕巢校區會議場地管理業務。

- (四)本校工友邱美仁小姐奉核定於108年10月1日起，移撥至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服務，該職缺待補中。
- 二、108年7月13、15、18日修剪和平校區高雄市市特定紀念樹木編號6、7、8、9、10、13等6顆珍貴樹木，委外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核備珍貴樹木養護廠商「昕麟庭園藝有限公司」擬定修剪計畫承作，本校108年7月23日高師大總事字第1081006423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核備，該局108年7月25日高市農植字第10832062100號准以備查。
- 三、本處事務組張南山組長108年7月16日(星期二)參加教育部「108年度校園入侵種(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與植物病蟲害及小黑蚊防治南區研習會」。
- 四、108年8月1日上午11:1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三名稽查員，來校實施登革熱孳生源稽核檢查，經本校陪同檢視未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申請車輛通行證線上系統，於108年8月1日開始接受線上申請，籲請各申請者務必配合於線上申請系統所有表列欄內填、檢具相關資料(證件可自行以手機或掃描後存入，續辦者免再送，上年度缺件者仍須逕行依程序補件傳送所缺資料)後送出，自行列印一份並於簽章處自行簽名或蓋章，且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兩校區(依申請取件之校區)總務處事務組領取車證：
- (一)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起)車輛通行或進入校園停放，請逕行至線上申請，申請網址為<https://parkcard.nknu.edu.tw/>。
- (二)為達最佳使用功能，建議使用Chrome或IE10.0以上版本。手機申請上傳照片最為便利。
- (三)可先至線上申請操作教學(<https://parkcard.nknu.edu.tw/Home/About>)瀏覽，以利申請操作。
- (四)辦理車輛通行證費用及注意事項：
1. 108年9月6日(星期五)全天，因應相關設備移置會議室以便集中辦理，兩校區事務組暫停受理辦通行證一日。
 2. 開學後自108年9月9日至9月21日集中辦理車輛通行證。
 3. 108年9月20日(星期五)燕巢校區下午13:10-16:00因應集中辦理結束相關設備移回，暫停受理辦通行證一日。
 4. 108年9月23日(星期一)起，回復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車證。
- (五)車輛進入校園及停放相關申請方式與辦法請參閱事務組網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員。敬請配合務必先自行使用電腦或手機完成線上申請，並於事務組審核通過後，再列印申請單確認簽名後至ATM或事務組繳費、領取車證，以減省大家現場排隊等候作業時間。
- 六、108年8月7日由共同契約下單購置一輛21人座客車並完成驗收程序，業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30(吉時)，於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穿樑，舉行21人座客車啟用典禮，敦請校長主持儀式，並邀請二位副校長、總務長及校內各單位主管同仁共襄盛舉。
- 七、本校四週退縮地和平、四維、凱旋、同慶所種植樹木，大都為市府或居民所種，但因係本校之退縮地則須負修剪樹木責任，爰需協議該里辦理與管理修剪經費分攤。校務基金分配樹木養護費用已非常不足，即將罄，故今年已無法再支應。
- 八、108年8月8日高雄市疾病管制處，上午9:00來校實施登革熱孳生源檢查，有以下積水陽點3處：
- (一)活動中心地下室46號車位後方電機房地面積水有病媒蚊孳生源(建物滲漏水及冷氣

冷凝管滴水所致)。

(二)活動中心地下室電機房積水有病媒蚊孳生源(建物滲漏水及冷氣冷凝管滴水所致)。

(三)蘭苑後方水塔施工管路下方積水有病媒蚊孳生源(廠商施工後大量放水地面積存殘餘水)。

將另請管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及總務處營繕組於3日內改善缺失。

九、中央及地方主管防疫單位8月份，均每日輪流來校檢查校登革熱孳生源，請每週加強所屬大樓環境區域之登革熱孳生源檢查源與清除，本處業於108年8月14日高師大總事字第1081006971書函週知各教學、行政、研究單位，並落實每週一登革熱孳生源檢查。

十、本校108年新購置小貨車業於108年3月27日交車，供和平校區外勤班使用，並已將和平校區舊有之小貨車，移撥至燕巢校區外勤班使用。

十一、108年8月14日下午3:30苓雅區陳進德區長、衛生局疾管處潘炤穎技正及苓雅區衛生所蔡孟純所長來校拜訪校長，由主任秘書黃有志教授接待，轉達本校近日遭檢出8件陽點，且病媒蚊指數過高，建請本校配合全校及附中室內外噴藥事宜。

十二、配合開學在即且為降低登革熱病媒蚊指數，以防止登革熱病毒傳染。業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實施和平校區戶外環境登革熱孳生源防治噴藥，並於108年8月26日高師大總事字第1081007257號公告週知。

十三、108年8月26日至8月30日高雄市衛生局疾管處、苓雅區衛生所、環保局檢疫隊及疾管署南區疾病管制中心等檢疫單位均每日分上下午，密集至本校和平校區檢查登革熱孳生源，均未獲登革熱孳生源。

十四、108年9月6日高師大總事字第1080008404函回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8年8月30日高市交工字第10841512700號函，有關苓雅區和平一路與林泉街口北側行人穿越道線與停車場出口動線衝突案，該局所指位置為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直接通往校外之出入口，平時屬封閉狀態，但於必要(如通往校內之出入口因故封閉)或緊急時仍會開啟使用。

十五、高雄市苓雅區清潔隊接獲苓雅區衛生局防疫指示：因同慶里疫情確診通報，訂定於108年9月8日(星期日)下午2:00-5:30實施「校區室內外全面孳生源檢查及噴藥(包含附中)」，研究大樓工地以往發生陽點處(地下室、頂樓、周邊、水塔)請轉知施工單位特別加強巡檢。當日亦須配合一同進行噴藥。本處當日下午即以已最速件函緊急通知，並由總機分別致電各一級單位週知，且委請圖書資訊處以E-mail週知全校，必須所有空間均全部開啟，各大樓空間及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及工場，管理人及各辦公室必需至少指派一人，當日以加班方式出勤(請人事室准予核假)配合施作，負責開啟與關閉門禁。

並說明：凡未配合開啟者將實施強制開鎖，並由該所屬空間單位給付開鎖費用，凡未配合者則依違反疫情防治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衛生單位告知只要週邊有疫情發生，在告知後24小時(包含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即實施全面性「孳生源檢查」後即實施噴藥，並將附中包含於內將視為本校同一個單位區域，相關空間人員必須到校配合施作。本校應建立有效之緊急通知網絡，並建置常態性之人員任務編組，以因應衛生機關之防疫工作。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罰則）摘要如下：「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 十六、108年9月10日下午1時30分於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召開第七屆第七次勞退會議，會議由本處事務組張南山組長主持。
- 十七、108年9月10日下午2時於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召開108年外勤工友工作臨時調整會議，會議由本處蔡俊賢總務長主持。
- 十八、高雄市苓雅區公所108年9月11日高市苓區經字第10831545400號函，檢送108年9月4日「釐清凱旋二路83巷5號前路樹管理權責」會勘紀錄乙份。並認定本校除4公尺巷道外，其餘為本校退縮地，應由本校編列預算執行樹木修剪，文會保管組知悉，並請確認是否為本校用地範圍。本案業經簽請校長108年9月18日核定，由本校自行編列預算維護。
- 十九、108年9月6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至本校藝術學院中庭入口、資源回收廠、研究大樓工地等三處，各設置一盞強效捕蚊燈。研究大樓工地108年9月10-13日共捕獲白線斑蚊3隻(母1隻)、14(公、母各1隻)，衛生所長表示，若工地仍持續每日捕獲斑蚊，衛生所會再派員進入工地查核，工地部分已轉知營繕組留意及查察並注意環境清潔。本校每日都會持續執行孳生源清理工作。並另建請研究大樓工地施工所噴藥時加重用藥比例，對週邊有樹木的4公尺以下，均一起納入水噴及熱噴，切記熱噴先作後再水噴，噴藥範圍內確實施作，應可有效殺蚊蚋。如有需要請營造廠可委請本校目前兩家廠商施作。
- 二十、本校108年9月24日(星期二)實施和平校區戶外環境登革熱孳生源防治噴藥，以降低登革熱病媒蚊指數，並防止登革熱病毒傳染。目前依衛生局疾管處上揭監測點，自噴藥日至10月3日止，均未再捕獲斑蚊。
- 二十一、108年9月6日統一速賣機經美術系楊明迭教授轉介，以不調整本校契約機台數總量，與松揚自動販賣機契約商，裝設本校活動中心文創機台一台，至108年9月6日止，該公司目前全台共設置26台，已轉請本校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進修學院姚村雄院長，據以卓參是否規畫委託相關商品販售。
- 二十二、本校65周年校慶餐會洽妥借用本校附中籃球場地為餐會地點，附中李金鵞校長批示酌收本校電費3,500元，場地費均免收。同時借用五福國中作為校友返校餐會臨時停車場。
- 二十三、業已建置本校和平校區登革熱防治工作Line群組，俾利後續工作通報與聯繫，未來亦需再行建置燕巢校區登革熱防治工作Line群組，以備如有疫情發生緊急通聯之需。
- 二十四、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108年9-12月外勤工友工作重新調整會議。
- 二十五、苓雅區衛生所、環保局苓雅區清潔隊孳生檢查未查獲陽點，但衛生局疾管處於本校戶外藝術學院中庭入口、資源回收廠、研究大樓工地等三處，各設置一盞強效捕蚊

燈。自 108 年 10 月 4 日後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均未再補獲斑蚊。苓雅區衛生所蔡所長通知，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經衛生局確認捕蚊監測燈已裁撤，收回本校及文化中心所有燈具，不再發送統計資料，108 年 10 月 29 日又經苓雅區衛生所蔡所長轉知，因該局相關人員最近其他公務較多將延後撤除，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資源回收廠捕獲母埃及斑蚊 1 隻，108 年 10 月 28 日埃及捕獲公斑蚊 1 隻，並已轉知加強孳生源清理。

- 二十六、配合本校 65 周年校慶，於和平校區校門口花台、行政大樓後月亮花園、逸清樓前六塊花園，種植百日草、矮牽牛、及補植行政大樓右側樹欄圍籬樹，以美化校園景觀。
- 二十七、近日和平校區宿舍區常有違停腳踏車，清晨有校外人士晨間運動在該處吵雜，有關宣導改進的方案：將請保全巡邏加強該處之晨間活動人員音量及腳踏車、機車騎入校園之取締與勸導工作。學生宿舍區及教職員宿舍區夜間 10:00 至晨間 8:00，應列為學校寧靜管制禁區域，並明確劃分與標示以徹底執行。
- 二十八、本校創校 65 週年校慶製作大型銅雕藝術作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安裝於圖書館左側草坪，並另加裝夜間照明燈光。
- 二十九、兩校區交通車旗峰交通公司司機常在車上吸菸，造成車廂內煙味濃厚，近期已再電話告知該公司改善，如未改善將依規範拍照移送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裁罰。另並籲請師生如再有發現該情形時，請配合提供車號與車班時間，以茲通知該公司處置。
- 三十、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與陳請核定本校 65 周年校慶餐會之承攬廠商「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價手續，以 165 桌每桌 6,000 元，總價 990,000 元整並以實際開設桌次計費，本案本校最高支付價金為 990,000 元整。
- 三十一、總務長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邀集本校柵欄機廠商至校討論改善因應方案。108 年 10 月 25 日燕巢校區約有 10 台車無法成功感應柵欄入校，據廠商表示系統排除確認為「微軟系統自動更新」所致，未來將改夜間時段作自動更新，可避免此一問題。另協請圖書資訊處余遠澤處長，將監視作業系統併入學校更新的作業系統，以為因應「微軟系統自動更新」任意更新之問題。
- 三十二、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00-4:30 於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辦理 108 年第 4 批驗收新連結後監視作業系統及駐衛警保全系統操作講習。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起全面啟用自動繳費機及數位門禁自動管制系統。
- 三十三、109 年度兩校區交通運輸（固定車次）委外勞務承攬採購規範書，業已依該時段授課教師建議，修訂和平校區 12 時 45 分發車，到達燕巢校區為 13 時 25 分，較以往提早 10 分鐘發車，以使授課與修課學生能及時到達。
- 三十四、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由蔡俊賢總務長主持。
- 三十五、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薦本校燕巢校區資源回收廠代表高雄市大學校院，參加全國資源回收實施績效競賽，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00，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遴聘委員至校作實地考察評比。
- 三十六、本校兩校區交通車旗峰交通公司車輛司機，借職務之便常與女同學搭訕，並以瞭解末班車搭車人數為由互留 Line，進而傳送讓女同學覺得不舒服照片與文字，遭女同學投訴教官轉知本處處理。已先行電話告知該公司查明與回覆處理情形，並一併行文該公司審慎處置該性別騷擾事件。並籲請本校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相關性別議題案例，與防範不當追求與性騷擾之避免。

- 三十七、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3F開標室召開「108年度大門暨機車棚保全業務委外徵商評審會議」，會議由蔡俊賢總務長主持。
- 三十八、高雄科技大學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借用本校燕巢校區，辦理該校校慶系列-路跑活動，另於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至本校進行場地佈置事宜。
- 三十九、高雄市政府動保處於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12月1日(星期日)兩日，辦理燕巢「動物教育園區」活動，並請本校於該日排定一名工作人員，擔任協助校區開放停車工作及協助指示可於路邊停車之路徑，如校區內停車格不足安排引導其他路邊停車方案。
- 四十、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3F開標室召開「109年外勤班工友工作調整會議」，會議由蔡俊賢總務長主持。
- 四十一、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3F開標室召開「109年1-6月辦公室工友工作調整會議」，會議由蔡俊賢總務長主持。

事務組補充報告：

- 一、校園樹木請勿任意修剪，尤其藝術學院前面一棵及職務宿舍前面五棵共六棵樹木是高雄市政府列管之珍貴樹木，其修剪均需陳報計劃並經市府同意方得修剪。
- 二、登革熱防疫工作是全校須共同努力的工作，而主管更須扮演督導責任。請全校各單位要確實做好週邊環境清潔衛生工作。

保管組：

一、財產管理

- (一)本校年度公用財物盤點初盤作業，盤點期限為108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為期1個月。繳交盤點表送回保管組達成率為97.59%，期限截止尚未完成盤點單位皆於6月30日前完成。
- (二)本校於108年10月1日至10月24日進行財產複盤作業，共計盤點16個單位。本次複盤基準日為108年8月31日。
- (三)本校奉准報廢財產(108Y04)標售案，於108年9月2日開標，共六家廠商參與投標，由哈里路企業有限公司以223,355元整為最高標決標。
- (四)配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108年9月30日至10月5日、11月4日至7日至本校辦理108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抽查作業，整理財產管理查核資料。
- (五)本校於108年10月1日至10月24日進行財產複盤作業，目前已完成盤點作業，待盤點資料彙整完畢，將依本校「國有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併同圖資處盤點圖書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

二、宿舍管理

- (一)108年8月27日本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以積分排序：
 1. 王○巒先生、吳○瑤老師、陳○民老師獲配借「多房間職務宿舍」。
 2. 陳○吟老師、何○益老師、簡○傑老師獲配借「單房間職務宿舍」。已依規定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於108年9月20日完成契約公證。
- (二)本校和平一路110巷7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趙慕鶴老師，於107年11月4日去世，因遺眷(孫)趙○戰先生工作須於大陸、台灣兩地往返，故協商延至108年9月2日已繳還眷舍。
- (三)國文系陳○老師原配借單房間職務宿舍202-1室，因該宿舍嚴重漏水，已簽准改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212室，已於108年9月19日遷入。

三、委外經營管理

- (一)本校蘭苑「小吃麵食暨冰品冷飲」、「剪髮部」、兩校區「圖書文具部場地租賃」及「影印資訊部」場地租賃契約皆於7月底屆期，已於108年7月16日完成續約及公證等相關事宜。
- (二)本校燕巢校區致理大樓設置便利超商場地標租案，經108年5月29日開始辦理公開招租，由全家便利超商公司得標，於108年9月1日開始進駐，9月2日舉辦開幕式，為師生提供更多元服務。除代購、代售、特價商品之外，全面享95折優惠。
- (三)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一樓設置販賣3C部，經108年6月14日辦理公開招租後，由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已完成簽約及公證，並開始進駐設立「Straight A — Apple 校園體驗中心」，108年9月3日開幕，提供師生Apple產品教育優惠價。
- (四)本校「維也納森林露天咖啡冷熱飲食部」及蘭苑「文創館」場地租賃契約，分別於108年9月30日及108年10月31日屆滿，經簽准同意續約，目前已完成續約及公證程序。
- (五)本校活動中心一樓「速食餐飲」場地租賃契約於10月底屆期，經108年8月6日開始辦理公開招租，由晉廚行得標，續為本校師生提供餐飲服務。
- (六)高師大兩校區「i 郵箱」於108年9月11日正式啟用，提供24小時無人服務、隨到隨寄的郵遞業務。本校活動中心一樓「郵局」履約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契約即將屆滿。已簽准同意續租，目前辦理公證。
- (七)承租本校芝心樓一樓「帕莎蒂娜烘焙坊文化店」已修建完畢，於108年10月23日開始試營運，108年10月24日舉辦開幕記者會，並於108年10月24日正式開幕。
- (八)承租本校燕巢校區飛燕蘭亭「百貨場地」，履約期限為：107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近業者申請於108年10月31日提早結束營業，已奉核准雙方解除合約，於108年11月30日騰空場地歸還本校。

四、校園空間管理

- (一)本校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之投保期間將於109年1月1日中午12時屆滿。目前正進行公開招標相關作業。
- (二)108年7月10日修正和平校區平面圖之土地管理類別、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地類別，更新為「文大高中小」。
- (三)本校為管用合一與使用完整性，經管理苓雅區五權段483-2、483-3、483-4地號等3筆國有地，與488、485地號等2筆市有地，於108年11月26日函請教育部轉國產署與內政部申請無償撥用。
- (四)本校新建研究大樓有關教師研究室配置之規劃，業經108年11月20日決議如下：
 1. 為讓學生方便找到老師，新研究大樓以集塊化分配空間，同系所教師在一起，並由系所依優先順序分配教師研究室。
 2. 目前行政大樓7樓3間、8樓14間教師研究室，一併搬遷至新研究大樓，釋出空間俾利整體規劃。
 3. 教育學院性別所原謝卧龍教授研究室改為計畫辦公室，性別所新聘1名專任教師移至新研究大樓。
 4. 新研究大樓各樓層配置，以教育學院、文學院為主要樓層，其餘至其他樓層。教育學院4樓，文學院5樓與6樓，其他7樓。
 5. 109年MBO編列搬遷費用約1,528,000元。

出納組：

- 一、配合退休金改革自107年1月起月退休金與教職員工薪資同，於每月1日發放。故所有退休金發放帳戶均須為郵局帳戶(本校薪資帳戶)，始可採媒體傳輸匯款方式，以確保退休金

如期每月1日入帳。

- 二、辦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教育學程及實習學分費等學雜費收據開立、寄發送及解繳庫通報主計室入帳。
- 三、配合多元繳費系統收費辦理停車費、大學推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費、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運動績優單招報名費、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費、語教中心招生報名、特教中心出售特教叢書等等收據開立及通報納庫業務。
- 四、配合人事室作業目標儘早發放「教師授課鐘點費」，自104學年度起支付處理原則如下（次月發放上一月份鐘點費）：

業務單位/費別	老師	支付處理原則
進修學院/ 授課鐘點費	專任	1. 依據進修學院通知，立即辦理印領清冊陳核用印。
	校外兼任教師	2. 儘可能次月1日併薪資一同發放。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實習輔導鐘點費、 教育學程鐘點費	專任	1. 依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立即辦理印領清冊陳核用印。
	校外兼任教師	2. 儘可能次月1日併薪資一同發放。
學務處課外組/ 班級導師費	專任	1. 依據學務處課外組通知，立即辦理印領清冊陳核用印。
	校外兼任教師	2. 儘可能次月1日併薪資一同發放。
人事室/教務處/日間部鐘點費	專任	1. 校外兼任教師鐘點費，因不涉及超支鐘點費問題，不與校內專任老師同時發放。收到人事室通知單後，即刻造冊製發。
	校外兼任教師	2. 專任教師因涉及超支鐘點費規定，人事室必須依教務處提供開課資料彙整統計陳核後，再通知本組造冊製發。 3.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時間，上學期約於11月或12月，下學期約於4月或5月第一次發放。

備註：

1. 本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於109年11月1日第一次發放，支付9月份、10月份鐘點費。
 2. 校內教師超支鐘點費已於109年11月19日第一次發放，支付9月份、10月份鐘點超支鐘點費。
- 五、提高本校行政效能，服務全校師生職員工、學生、校外人士及廠商，有關出納組之支付款項明細，均可至本校出納組網頁之「廠商查詢收入/個人查詢所得系統」查詢：
 - (一)經由出納組「支付之所有款項明細內容」完整記錄。
 - (二)全年度計稅所得。
 - (三)下載列印「108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 六、為加強行政效能服務，出納組自101年5月1日起「個人所得明細」除可上網查詢外，於每次給付時亦提供e-mail入帳通知服務。e-mail通知服務僅適用在本校有員工編號之同仁，若無員工編號之受款人需要此項服務時，歡迎電洽出納組辦理。同仁對於e-mail所得入帳通知有疑義時，仍請優先至出納組『個人所得查詢系統』查詢確認，有疑問時歡迎洽分機1361~1368為你服務。

- 七、所得稅法於102年底修訂通過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法源，自103年起有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免填發憑單。故103年度起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依法可免寄發，不再列印紙本。
- 八、為配合政府文書電子化及提升本校行政效率，簽奉准自103學年度起日間部除新生外，舊生「學雜費繳費單」一律由學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不再另行寄發紙本繳費單。
- 九、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係使用台灣銀行開發資訊平台系統，該軟體設計精良簡便，同學可於各超商、銀行櫃台、郵局、或ATM繳納，或信用卡繳費相當方便。同學隨時可上網查詢繳費情形（包含以前年度），列印繳費單或已繳費之繳費證明單。
- 十、本校多元繳費方式在圖資處努力下，增加第三方支付功能，日後學校舉辦各種「國際論壇」性質研討會時，其報名時可加入該項收費功能，讓非居住在台灣之國外報名者可以在網路線上報名時，以信用卡繳交各項報名費或註冊費(手續費可選擇外加或內含)，款項並直接匯入學校公庫。近期華語所主辦之「華文教學國際論壇」首次成功使用該功能，成效良好，國外收款效率提升，減少諸多龐雜作業程序。
- 十一、為利款項支付明細及內容查詢，請同仁配合如下：
- (一)印領清冊上，請敘明支付內容，例如某月份薪資助理費或審稿費、出席費等性質，俾利出納組提供查詢服務，及所得分類無訛。
 - (二)墊款人請敘明職工代碼，若無則務必註記「身份證字號」，以利確認款項受領人，避免誤入他人帳戶。
 - (三)各單位動支經費的款項支付，請儘量以匯款方式支付。並請提供受款人銀行及分行名稱、帳戶全銜及帳號。【銀行帳戶戶名需與受款人名稱相同】
- 十二、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102年1月1日實施，出納組協同人事室編製『本校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人事費所得項目分類表』，詳列薪資所得(50類別)、執行業務所得(9A類別)、稿費所得等(9B類別)及免稅項目(00類別)之費別，並將二代健保的課徵對象臚列所得類別，同仁編製印領清冊或個人領據時，請依照人事室之「高師大因應二代健保費用申請注意事項」及該項目所得分類造冊。所有的表單，人事室均置放於其網頁上供同仁下載。
- 十三、配合二代健保自102年1月1日實施，建立基本資料檔，管控獎金超過投保金額四倍之扣繳業務，並配合主計室傳票明細辦理個人自付額扣繳資料建檔彙整管理，按月提供資料檔交付人事室申請繳交經費，並負責將個人補充保費扣繳明細檔傳送健保局。
- 十四、配合二代健保出納組為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9B--稿費」歸類內容依相關規定再次修訂，並於102年5月15日高師大總納字第1021002475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查照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 (一)若非出版或未發刊之稿費、撰稿費、審稿費、編輯費、校對費、文字圖片使用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二)費別為稿費、審查費而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其餘如編輯費、圖片使用費、校對費、修訂費、編撰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三)若屬外文翻譯的稿費、審查費、審定費、校對費等等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
- 十五、自100年1月1日起經由本校代理公庫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以「電匯方式」給付「個人」各項所得時，依規定收取「匯款手續費」，匯款時從所得中自動扣除。目前高師大郵局與

學校訂約為薪資劃撥帳戶，故未向本校收取任何匯款手續費，鼓勵同仁承辦業務時儘量提供「郵局」帳戶做為個人匯款帳戶，若受款人帳戶達2個以上時，出納組將優先以「郵局帳戶」入帳，請同仁宣導週知。

【備註：匯費標準為200萬元以內者30元，超過200萬元以上者，以100萬元為區間單位，一個區間單位為10元手續費】

十六、自95年7月1日起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依規定，廠商匯款作業每筆酌收匯款手續費30元，該項手續費由受款人廠商負擔，匯款時從貨款中自動扣除。

十七、出納組於108年3月19日高師大總納字第1081002387號函知各單位，為配合政府推行資訊化作業，提高支付行政效率，降低未兌現支票數量及避免受款人支票遺失，日後學校將優先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若受款人以開立「支票」付款時，依規定必須親自至本校出納組領取，若需掛號郵寄支票者，郵資費用由受款人自行負擔，本校不再支付郵寄費用。

十八、依照財政部令97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2390號函示，對外僑課稅標準做一修訂，以往只要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已按居住者（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台居住滿183天以上者，）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次年度離境不論居留天數是否滿183天，均可按居住者規定申報課稅之規定。但該函對居住天數基準變更，所謂183天之規定，係按課稅年度每年重新計算，當年度滿183天才可按居住者標準課稅。

十九、「非居住者」（外國人士及僑生）之扣繳稅率，重點說明：

（一）雖持有本國之身分證，惟離境多年等因素經戶政機關「除戶」者，須依外籍人士課稅方式扣繳。

（二）本校僑生（有正式學籍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35,700元以下者（109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為23,800元之1.5倍），按給付額扣取6%稅款。超過35,700元者，按給付額扣取18%稅款，惟全月累計超過35,700元，而單次給付薪資額不足扣取稅款時，需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不足稅款之差額。

（三）執行業務所得報酬：按給付額扣取20%稅款。但個人稿費、講演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之收入，給付總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四）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20%稅款。

出納組補充報告：

一、108年度年終獎金預計於109年1月15日入帳。

二、有關108年度扣繳憑單部分，同仁可於109年2月至出納組網頁下載參考，如對於所得類別有疑問者，請洽出納組詢問。

營繕組：

一、108年下半年辦理完成之工程、勞務招標案件：

（一）和平校區供電網絡整體改善前期規劃暨總變電站設備汰換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二）校區空調增設人機介面及設備整修工程（文學大樓）

（三）107年特教大樓廁所整建工程

（四）和平及燕巢校區消防系統整修工程

（五）宏遠廳屋頂改善及室內整修工程

（六）高齡學習屋第二期整修工程

（七）108年度和平及燕巢校區校舍環境維修（開口契約）

（八）燕巢校區供電系統改善工程

（九）108年度和平校區游泳池給水系統改善工程

- (十)校區空調增設人機介面及設備整修工程(致理大樓)
- (十一)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含司令台)及外牆健檢改善工程
- (十二)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鋪面及植栽)
- (十三)廢棄物暫存場、藥品室及實驗室抽換氣設備更新工程
- (十四)燕巢校區科技大樓排水改善暨校園邊坡修復工程
- (十五)和平校區愛閱館智慧空調之網路佈建工程
- (十六)逸清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及無障礙坡道整建工程
- (十七)生科系館旁既有溫室節能補強設施工程

總預算為52,716,750元，發包後金額為47,450,017元

二、108年下半年辦理完成之工程案件：

- (一)108年校區電梯機能更新(寰宇大樓2號電梯)
- (二)108年校區電梯機能更新(活動中心電梯主馬達)
- (三)和平校區學生宿舍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 (四)逸清樓2樓及3樓共62間寢室傢俱整修工程
- (五)校區空調增設人機介面及設備整修工程(致理大樓)
- (六)校區空調增設人機介面及設備整修工程(文學大樓)
- (七)伺服主機暨機房機電相關設備及環境改善工程
- (八)和平校區北車棚整修工程
- (九)致理大樓用途變更整修工程
- (十)和平及燕巢校區消防系統整修工程
- (十一)宏遠廳屋頂改善及室內整修工程
- (十二)107年特教大樓廁所整建工程
- (十三)高師大美術系(和平校區)5101教室裝修工程
- (十四)廢棄物暫存場、藥品室及實驗室抽換氣設備更新工程
- (十五)生科系館旁既有溫室節能補強設施工程
- (十六)108年度和平校區游泳池給水系統改善工程
- (十八)高齡學習屋第二期整修工程
- (十七)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電梯部分)

三、108年下半年目前招標中案件：

- (一)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推動-教學空間及辦公整修與教學器材工程
- (二)108年涵泳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三)109年和平及燕巢校區飲水機保養維護工作
- (四)109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行政大樓、圖書館西側)
- (五)109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活動中心)
- (六)109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致理大樓、寰宇大樓、高斯大樓、文萃樓)
- (七)109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燕窩)
- (八)109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和平教育大樓、特教大樓、綜合大樓、演藝廳;燕巢圖書大樓、飛燕蘭亭)
- (九)109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燕巢科技大樓、司令台;和平藝術大樓、圖書館東側)
- (十)109年度和平及燕巢校區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

- (十一)109年度和平及燕巢高壓變電站設備保養維護工作
 - (十二)109年度和平及燕巢校區緊急發電機設備保養
 - (十三)109年度校舍水電設備巡檢及保養工作
 - (十四)燕巢校區詠絮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預算總計為13,572,908元

四、109 年上半年辦理仍在履約執行之延續性案件：

- (一)燕巢校區科技大樓排水改善暨校園邊坡修復工程
- (二)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預定108年12月完成-續辦驗收及請照等作業
- (三)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鋪面及植栽)
- (四)108年度和平及燕巢校區校舍環境維修(開口契約)
- (五)燕巢校區供電系統改善工程(108-109分年計畫)
- (六)逸清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及無障礙坡道整建工程

五、重大專案案件

和平校區校舍(研究大樓)改建工程案(預算16461.8896萬)，由常暉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廠商於106年12月27日開工，總工期681天(含天候因素展延及變更增加工期)，本(108)年預定執行內容：2F~7F(含RF)整體結構工程、BF~7F內部裝修及五大管線工程，1F~7F外牆裝修工程、機電材料設備進場安裝工程、環境清潔、工程竣工，工程將於108年12月完成，後續辦理驗收及請照等相關作業。

五、發展方向及宣導

- (一)因應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之政策，有關營繕工作，陸續皆有改善無障礙設施、空間使用上之安全友善等項目，如增加老舊建築物電梯、鏤空樓梯改善、樓梯加扶手、坡道表面止滑改善、無障礙廁所…等，如有系所、單位發覺哪裡有所不足，亦請協助明確建議何處(位置)或內容，以利配合改善。
- (二)各單位修繕案件如有新增、拆除、更改隔間或裝修(潢)情形，依教育部規定需事先簽核，不得違反消防法令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並委託建築師向市政府建管機關代為申請施工許可，經取得雜項執照或建照後本校才能辦理招標。
- (三)一般外包修繕案件請填申請單，並依主計室規定上網登錄經費來源(請注意營繕業務無授權採購)，外包修繕案件即依據法令規定招商估價或上網招標。
- (四)需求單位有關空間改善或較大案件之招標，其規劃內容建議年初即開始進行，並且對需用內容與規劃單位明確溝通確認，以避免施作時之爭議；另外對於招標案件，需注意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之時間、規劃設計廠商所需時程、實質施工廠商施作工期。
- (五)因應節能會議之政策，兩校區有調減 23 台飲水機，或多或少會影響師生、同仁之使用習慣，請大家配合與體諒；另外，因應老舊冷氣機之汰換及未來小冷氣機之調控之措施，如果新增或汰換時，除冷氣及安慰費用外，仍需要另外增加數位電錶(含插卡系統)，目前廠商報價每台 8505 元(含安裝)。

環安組：

一、實驗場所(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本校 54 間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衛生管理，目前維持零職災、零事故及零受傷紀錄。

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108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於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117 演講廳，舉行「108 年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了確保新生在實驗場所中的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凡是需要進入實驗場所之大學部及

研究所新生均需接受本次訓練；本次訓練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擔任本次講師，透過其勞安實務經驗分享，有助於提升學生於校內實驗場所之安全性認知。本次成果統計大學部學生應到 312 人，實到 279 人。理學院學生出席率 96%，科技學院學生出席率 86%，藝術學院學生出席率 85%。研究所學生應到 108 人，實到 8 人。對於出席參訓學生，環安組將發給研習證明。

(二)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至 16:30 於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108 視聽教室辦理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八章，規定本校有從事生物實驗之學生及研究人員需參加本訓練，本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 小時，此次教育訓練邀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趙浩然老師擔任外聘講師，授課同學約 40 人。

(三)108 年 11 月 19 日於燕巢校區 CM104 教室辦理第二次通識教育課程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名稱為『石化業工業安全教育訓練』，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郭進興副處長擔任授課講師。以本校選修通識課程學生約 50 人為訓練對象。

(四)108 年 12 月 3 日於燕巢校區 CM104 教室辦理第三次通識教育課程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名稱為『職場安全衛生危害介紹』，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郭進興副處長擔任授課講師。以本校選修通識課程學生約 50 人為訓練對象。

三、實驗室化學物質管理

(一)環保署列管毒化物管制與申報：燕巢校區實驗室運作環保署列管毒化物 108 年第三季(7~9 月)已依規定時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季申報(教育部與環保署)。

(二)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已請各相關列管單位協助辦理以下化學品補充更新事項(標示、安全資料表、危害清單、化學品分級管理 CCB)。

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一)108 年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人數 61 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人數為 16 人，受檢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配合新職安法第 6-2 條修法，未來將會以該項檢查資料計算本校勞工 10 年心血管疾病風險，由職護進行勞工身心健康管理。

(二)辦理 108 年勞工健康管理：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職安法第六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勞動部之四大計畫要點（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職場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及人因工程），協助勞工健康體檢報告評估，必要時給予諮詢及轉診，另同時辦理 108 年度第一學期健康促進計畫。

五、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一)108 年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仍依往例委託成大環資中心處理，而清除業者係委託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本校已進行校內清運第 7 次，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做第二次校外清運工作，第 2 批廢棄物清運總重量共 915 公斤；108 年 11 月 1 日兩校區之醫療廢棄物已委託國鉅公司清除處理 11 次。

(二)考量目前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逐年調漲之情形，請實驗室有關廢棄之物品如能逆向回收或回收者（如：空藥瓶、容器等）儘量採回收方式處理，另亦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實驗藥品之使用，儘量以適量為原則，避免過度使用造成浪費。

六、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與輔導：

(一)本校實驗場所共 54 間(化學系 15 間、生科系 11 間、物理系 11 間、環教所 1 間、工教系 8 間、工設系 2 間、電子系 2 間、光通系 2 間、美術系 2 間)。

- (二)為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本處環安組於5月起派員至全校54間實驗場所實地查核，並針對查核情形給予輔導與追蹤。查核表內容分：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機械性、輻射性等5大類，共91項。有關108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查核表已公告放置於網頁，各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可自行下載並預作自評查核。
- (三)108年10月31日下午4:30，由校長、營繕組長及環安組同仁至和平校區新建研究大樓工地現場巡查施工進度及工地安全管理。

七、室內空氣品質定期監測與巡檢：

- (一)目前本校和平與燕巢二圖書館均列為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址，108年8月22、23日委託SGS辦理和平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檢測項目為：CO₂、PM₁₀、甲醛、細菌均符合法令規定，108年8月28、29日委託SGS辦理本校燕巢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亦完全符合法令規定目前檢測。
- (二)108年度自主管理檢測：108年9月24日(星期二)巡測和平校區圖書館二氧化碳濃度合格標準值範圍(未超標)；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巡測燕巢校區圖書館二氧化碳濃度合格標準值範圍(未超標)。
- (三)為加強與提升校內圖書館室內空品質，於燕巢校區2F右側第一區進行50個送風機出排風之清潔、25組送風機檢測、出水盤檢修等工作，其經費約43,000元委由萬弘空調公司執行，於11月1日至4日完清潔及檢測工作。

八、辦理外部環保及勞檢單位之相關查核：

-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土水科於108年9月18日下午派員至燕巢校區廢水處理廠進行例行性之污水操作情形查核並採水樣，查核相關操作及申請紀錄均符合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空噪科於108年10月4日下午派員至燕巢校區圖書館進行室內空氣品質例行巡查，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尚符規定，但二樓部分空調出風口有些塵垢，建議圖書館管理人員改善，環安組已發包請人員改善完成。

九、辦理教育部補助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補助計畫：

- (一)本次提報計畫主要補助生科系、化學系及環安組包含：PVC耐腐蝕抽氣式藥品櫃、排風扇及鐵罩網、抽換氣設備、固體廢棄物抽氣罩等，合計畫總經費為278,400元整，獲教育部同意補助款為20萬元整(教育部補助71.84%)，另78,400元為本校自籌經費部分。
- (二)相關系所自籌款金額如下：(A)生科系-藥品櫃：自籌部分為21,120元整。(B)化學系-排風扇：自籌部分為4,789元整。(C)化學系-藥品室：自籌部分為31,652元整。(D)環安組-固體廢棄物抽氣罩：自籌部分為20,839元整。化學系擬刪除系上原編列天平費用支應本次計畫自籌款費用，環安組及生科系自籌款部分由兩組108年MBO經常費簽請鈞長核准與工設系設備費辦理調整經費流用事宜。
- (三)生科系目前已於108年7月22日施工完成，另委託銷盛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化學系與環安組之「廢棄物暫存場、藥品室及實驗室抽換氣設備更新」工程，並於9月25日開工且於108年10月16日完工，目前營繕組及環安組正辦理驗收結案，本案預計12月30日前完成結案並函文至教育部。

十、持續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四省專案推動：

- (一)本校108年11月份用電及用水帳單統計比較與104年至107年比較情形如附表一、附表二。
- (二)其中，在用電量部分，108年11月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和平校區用電量減少

29,340 度、燕巢校區用電減少 39,800 度，合計減少 69,140 度電量；而 108 年累計到 11 月份之電量除已達標外，燕巢校區節省電量高達 574,000 度電量，和平校區也節省 173,059 度電量，合計總電費比去年節省約 160 萬元，請各單位仍持續加強宣導節約用電以維節約能源之成效。

- (三)而在用水方面，108 年 11 月份與去年同期比較，和平校區用水度數增加 5,782 度，燕巢校區增加 2,846 度，合計水費較同期亦增加 109,140 元，故二校區需再加強節水宣導及巡檢用水設備以降低用水量。
- (四)為落實各項節能措施執行成效，環安組及營繕組組成聯合巡查小組 108 年 6 月起於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進行節能巡檢宣導工作，以提昇節能之成效。
- (五)108 年 9 月 27 日業已召開 108 年第 2 次節能執行小組會議，因事涉各單位用電自主管理，本次會議紀錄函知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會議提案與臨時動議相關決議摘要：

- (1)修正「國立高師大學生宿舍寢室冷氣使用公約」：關於計價爭議部分，目前公告之宿舍冷氣使用公約中有關收費規定，原則同意暫時採用每度電 3 元計價之修正；宿舍冷氣卡軟體系統故障問題之因應解決方案，將採用更新或重建，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圖資處另案討論並召開會議專案處理評估。
- (2)為因應教育部新訂之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將降低本校用電 EUI 基準值。目前暫定本校各大樓用電自主管理目標值分配表及相關措施。
- (3)關於進修學院因上課需求申請中央空調延長開放時間，經主管會報裁示：請總務處與進修學院協調研議室內冷氣空調管控之彈性作法：短期內為配合上課需求原則個案同意，長期部份配合學校節電策略，教育大樓改以增設分離式冷氣並加裝插卡式管控系統處理。請進修學院進行經費編列規劃(本案經費來源為學校經費)，並會辦教育學院與總務處進行專案處理。

附表一：108 年 11 月帳單用電量相較 104 年~107 年用電量比較表

比較差異情形	度數			金額		
	燕巢	和平	小計	燕巢	和平	小計
108年11月用電情形	732,800	733,460	1,466,260	1,852,859	1,989,872	3,842,731
a.與107年同期當月比較	-39,800	-29,340	-69,140	-94,342	-66,054	-160,396
b.與107年同期累計比較	-574,000	-173,059	-747,059	-1,204,262	-399,146	-1,603,408
c.與106年同期當月比較	-89,000	-26,140	-115,140	-81,963	42,965	-38,998
d.與106年同期累計比較	-662,600	-329,624	-992,224	-934,277	-250,642	-1,184,919
e.與105年同期當月比較	-135,000	-105,340	-240,340	-249,922	-170,456	-420,378
f.與105年同期累計比較	-880,800	-492,824	-1,373,624	-2,870,188	-1,461,195	-4,331,383
g.與104年同期當月比較	-115,200	-47,740	-162,940	-519,042	-296,381	-815,423
h.與104年同期累計比較	-860,000	-222,024	-1,082,024	-5,589,596	-3,212,605	-8,802,201

附表二：108年11月帳單用水量相較104年~107年用水量比較表

比較差異情形	度數			金額		
	燕巢	和平	小計	燕巢	和平	小計
108年11月用水情形	14,739	14,954	29,693	191,635	193,410	385,045
a.與107年同期當月比較	2,846	5,782	8,628	36,002	73,138	109,140
b.與107年同期累計比較	-4,929	24,560	19,579	-62,354	310,671	247,472
c.與106年同期當月比較	1,840	7,988	9,796	23,276	101,044	123,877
d.與106年同期累計比較	-2,814	40,918	37,942	-84,667	419,864	331,378
e.與105年同期當月比較	907	8,535	9,410	11,474	107,956	118,856
f.與105年同期累計比較	-24,110	15,094	-9,112	-304,992	192,688	-115,026
g.與104年同期當月比較	1,101	3,193	4,290	13,928	40,389	54,127
h.與104年同期累計比較	-5,995	26,414	20,378	-75,839	334,192	256,258

*電子帳單為11月份(實際使用水電月份為10月份) *參考資料來源:台電與台水電子帳單

環安組補充說明：

- 一、四省政策之執行，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忍耐，預計明年要再比今年節省 11 萬度電，亦請大家共體時艱，一起努力達到節能目標。
- 二、燕巢校區用水部分已達標準，而和平校區節水部分還需各單位配合加強改善。

肆、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一

物理系：高斯大樓二樓飲水機有兩台，總務處為因應四省政策將撤掉其中一台，但有學生反映：該台飲水機鄰近系圖書室，學生使用率很高，希望學校可以考量不要撤掉此台飲水機。

總務處環安組回應：學校原規劃撤掉 25 台飲水機，後因許多單位反映且於現場會勘後，改為撤掉 22 台，先予敘明。又今年飲水機維護費較為拮据，故需規劃裁撤部分飲水機，倘若學校飲水機維護費足以支應，再考量不裁撤之可行性。

主席：本案考量鄰近系圖書室，故高斯大樓二樓飲水機先予以保留，不予裁撤。

意見交流二

理學院：全家便利商店目前周六營業時間為上午且產品品項較少，希望能延長營業時間及周日營業之可能性且增加產品項目，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消費之意願。

主席：請總務處與全家便利商店協調討論於周六全天營業並考量僅聘用一名店員服務，以兼顧該公司成本營運之問題。

意見交流三

王副校長：建議考量於燕巢校區路口處豎立全家超商招牌之可行性，藉以吸引假日遊客得就近至全家消費，可增加全家便利商店假日之客源，提高其假日營業之意願。

主席：請總務處與全家便利商店研議增加路口招牌之規劃，甚至可以考量增加泥火山路徑指示，而圖資處亦可研議規劃加入雲端導覽。

意見交流四

藝術學院：感謝總務處長及總務處同仁對於總務工作的辛苦與幫忙，尤其感謝營繕組對於藝術學院雨季淹水問題及藝術大樓前方排水系統的改善，給予很大的協助，使得淹水管道問題已改善許多。而淹水狀況也常為大樓前方樹葉所致，故首要建議須解決樹葉修剪問題。另建議學校如有經費挹注時，可否將該筆經費提供藝術學院中庭之規劃案，以解決中庭植物存活率與積水流動問題。

主席：有關建築物週邊排水改善，總務處業就工程專業性予以評估且預計匡列相關經費加以處理，故再請總務處營繕組就藝術學院中庭積水狀況評估規劃，以作為後續經費支應順序之參考。

意見交流五

人事室：有關燕巢校區增設哺(集)乳室，謝謝圖資處提供場地協助，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未來相關設備事宜，而該項增設案所需經費現正簽核中。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均會儘快於年節前入帳。

主席：哺(集)乳室非常重要，請加快辦理期程。考績獎金亦請如期如實發放。

意見交流六

數學系：交通車車內煙味多，且車內空氣循環不佳，建議本校交通車公司加以改善並將車內空氣循環換氣規範於契約中。

總務處事務組回應：有關交通車車內煙味問題，已強烈要求該公司嚴禁駕駛抽煙或由其所駕之車作為本校交通車使用。另有關車內空氣循環換氣部分將研議納入契約規範中。

主席：請總務處事務組要求交通車公司確實改善。

伍、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